**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办事处2022年青竹湖街道环境卫生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内容：**

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开展城镇公共卫生治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卫生清扫、垃圾处理。

1. **项目预算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卫生清扫 | 对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日常清洁清扫，做到干净无灰尘无垃圾无杂物。在日常保洁的基础上，每月集中开展一次卫生死角大清理行动，全面清洗公路、房屋院落的地面灰尘、叶面积尘；全面清扫房前屋后的杂物和堆物，全面清理墙面、空中乱贴乱画、乱牵乱挂的物品及电线。定期对道路、人行道、路名牌、交通标线进行人机配合清洗，确保清洗见本色，无积泥、无积尘、无积砂。辖区内公共厕所进行日常清扫及管理，要求干净无异味、无积水、无垃圾、无杂物。对市、区数字化城管日常考核案卷进行及时处置。 | 80 |
| 2 | 垃圾处理 | 在可视范围内不能出现暴露垃圾和污物。将所有垃圾包括辖区内楼栋及背街小巷大件垃圾清理到指定倾倒点；全面清理路边、屋边、水边、山边“四边”的裸露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遇有重大活动和上级领导视察、检查时，必须在时限内完成。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垃圾堆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无砖头瓦块、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等。在进一步完善本街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的基础上，依据生活垃圾“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号召全街居民参与、方便居民投放等原则，确定本街企业、学校、机关、公共场所等分类方式，实现全街垃圾分类标准统一、标识统一。对市、区数字化城管日常考核案卷进行及时处置。 | 70 |
| 总价 | 150 |

1. **项目要求：**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 1 | 投标人应针对此次招标的各项内容制定详尽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以确保中标后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要求及标准。 |
| 2 | 中标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应服从采购方的监督、管理、指导，若因中标方不遵守规定或管理不善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处罚；给采购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中标方除予以赔偿外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作为处罚。 |
| 3 | 中标方应指定1-2名现场主要负责人，负责现场全部事务管理，及时在相关微信工作群中发布工作信息、图片，并定期汇总给采购方指定人员；中标方应按工作任务情况合理安排所需的设备及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人员工资应按时支付不得拖欠。 |
| 4 | 现场主要负责人作为中标方的管理人员，应随叫随到，认真负责。对中标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应积极妥善处理。 |
| 5 | 中标方应确保投入的相关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相关善后事宜，均由中标方负责。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操作或驾驶证，需将证件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 |
| 6 | 现场主要负责人每月初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标准、检查考核方案、安全培训计划、当月费用明细表，对于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形成日常记录，月末汇总的形式上报给采购方。 |
| 7 | 现场主要负责人方应安排人员每天对街道辖区范围内进行巡查，务必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理。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不能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出现任何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现场主要负责人，不得瞒报、虚报； |
| 8 | 中标方应确保各方安全，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为其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 |
| 9 | 中标方接到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紧急任务时，应即刻启动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处理方案，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安排人员和设备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 10 | 采购人将以服务要求及项目实施要求为基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将予以扣分处罚处理。 |

**五、项目考核办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考核办法** |
| 1 | 定期检查：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连同中标方现场主要负责人对中标方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即时按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扣分处罚处理。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
| 2 | 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中标方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图片、地点、时间、具体情况），以交办函的形式及时反馈给中标方现场主要负责人进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则按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扣分处罚处理。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
| 3 | 社会监督检查：（1）交办任务完成情况；投诉平台12345、区数字城管平台、区长信箱及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任务；（2）上级检查；（3）媒体监督。 |

**六、项目考核标准**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考核标准** |
| 1 | 卫生清扫、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公共厕所清扫及管理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检查未达标的，按未达标情况扣除2-10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  |
| 2 | 环境卫生处理情况信息、图片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2分。 |
| 3 | 在环境卫生处理过程中垃圾产生二次污染每次扣3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 |
| 4 | 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和职业培训，无记录每次扣5分；不定期检查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发现未购买的每人扣5分。不定期检查设备驾驶人员的操作及驾驶证，若无证上岗即时撤换人员，每人扣10分； |
| 5 | 工作期间所投入的设备无法正常运转导致工作滞后的扣4分； |
| 6 | 正常工作期间设备、人员均未按规定到岗的每次扣4分；紧急任务情况下，设备、人员均未按规定时间到岗的每次扣6分； |
| 7 | 上级检查发现较严重或被领导点名批评的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5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5分；被媒体曝光的问题每次扣10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加扣10分； |
| 注： | 以上每1分对应金额为1000元，每扣1分将根据合同金额相应的扣减1000元,按月进行考核，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每月考核扣分达到40分为不合格，中标方标如果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中标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由采购方的指定人员负责具体验收工作。按考核标准执行。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服务时间：一年

1.1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1.2实施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辖区范围内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办事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要求无任何违反项目要求的事宜，遵守《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规定。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中标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可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